《清史研究》稿约

本刊为中国人民大学清史研究所主办的学术刊物，是国内外清史研究领域惟一定期出版(季刊)的刊物，是全国历史类核心期刊和中国期刊方阵的“双效期刊”。为进一步加强学术规范和提高学术质量，特制定相关制度如下：

一、本刊作为国内外清史研究者进行学术交流的重要阵地，欢迎所有与清代历史研究有关的稿件，常设的栏目有政治军事、社会经济、学术文化、边疆民族、人物专题、读史札记、书评、动态等，尤其欢迎选题新颖、观点创新以及挖掘新材料的优秀稿件。

二、来稿一般应在 15000 字以内。囿于经费有限，恕不退稿，作者在三个月内未接到刊用通知的可自行处理稿件。稿件一般应为 A4 纸打印稿，投稿时请附寄软盘。

三、稿件应遵守学术规范。要求作者对所引用的材料和引文出处作认真仔细的校订，如在刊用过程中发现重要引文有错误者，即通知本人核查改正或作撤稿处理。严禁剽窃、抄袭行为和一稿两投。凡发现有此类行为者，五年之内不受理该作者的任何稿件。

四、本刊已被《中国学术期刊》(光盘版)和 CNKL 中国期刊全文数据库收录，作者文章著作权使用费与本刊稿酬一次性支付，如作者不同意文章被收录，请在来稿时向本刊声明，本刊将作适当处理。

五、本刊实行匿名评审，请作者在来稿时，在稿件首页注明关键词、中英文摘要，另附作者姓名、出生年月、职称、工作单位、通讯地址、邮政编码以及便于联系的电话、电子信箱等。

六、来稿请寄：北京中关村大街 59 号中国人民大学清史研究所《清史研究》编辑部，邮编 100872。电子信箱：qinghistory@263.net。